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“年产300万台/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、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”、“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”的实施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0年5月12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隆精工”）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，公司及聚隆精工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32,885.78万元分别转入各自基本存款账户，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【2015】948号文《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，募集资金总额为44,000万元，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,469.67万元。截至2015年6月5日，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，募集资金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现更名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）予以验证并出具众验字（2015）010040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变更等进行了规定。

公司及聚隆精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及聚隆精工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公司及聚隆精工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照履行。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
1	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1317090029200516668
2	聚隆精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1317090029200416481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“年产300万台/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、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”、同意聚隆精工终止“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”的实施，并将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0年5月12日，公司及聚隆精工已办理完毕上市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，公司及聚隆精工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32,885.78万元分别转入各自基本存款账户，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因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，公司、聚隆精工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